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抢险突击队装备物资的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年7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抢险突击队装备物资的项目
2. 交货地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货物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197725.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税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装全部交验合格后乙方先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量体结束后 2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面料成份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日常训练棉大衣	消防备勤大衣 面料: 消防涤纶复合布 成份: 99.19%涤纶 0.21%导电纤维 里布: 100%涤纶 质量: 复核后 215G/m ² 填充物: 仿丝棉 颜色: 深火焰蓝色	55	件	700.00	38500.00
2	日常训练防护服(冬季)	成份: 70%羊毛、25.5%聚酯纤维、4%氨纶、0.5%抗菌/抗静电等特殊助剂; 克重: 355g/m 纱支: 80/2*2 颜色: 藏蓝色	55	套	1155.00	63525.00
3	日常训练防护服(夏季)	成份: 40%羊毛、49.5%涤纶、10%莱赛尔、0.5%抗菌/抗静电等特殊助剂; 克重: 232g/m 纱支: 100/2*55/1 颜色: 藏蓝色	55	套	1025.00	56375.00
4	备勤鞋	19 消防备勤鞋 皮面: 超纤面料, 鞋垫: PU 中底, 鞋底: 橡胶底片 内底: 仿猪皮	55	双	360.00	19800.00
5	腰带	应急管理专用、全皮	55	条	85.00	4675.00
6	帽子	颜色: 藏蓝色 正前方设软帽徽(帽徽底色为藏蓝色), 训练帽宜贴合树脂衬确保帽型笔挺。	55	顶	80.00	4400.00
7	马甲	面料: 100%聚酯纤维(三防) 里料: 抓胆绒 款式: 立翻领 颜色: 深藏蓝 印花内容: 左前胸、后背均印制应急管理标识 印花材质: 银白色反光 印花颜色: 银白色	55	件	190.00	10450.00

合计金额	(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197725.00)
------	---------------------------------------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1. 验收启动时限及组织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整理完整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交正式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含：产品商标、生产工艺、面料材质、做工质量、规格型号、供货数量逐项核对。乙方须同步提供本批次产品正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到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核验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整体质量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函的全部要求。

2. 验收不合格整改机制（含次数上限）

(1) 若抽检或整体验收发现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满足乙方投标承诺标准，或存在甲方认定不可容忍的质量、工艺缺陷的，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免费整改、换货或全额退货，产生的所有运费、人工费、损耗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产品整改最多允许整改 2 次。首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再次整改；经两次整改后产品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全部退货、解除对应批次供货约定，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弄虚作假追责约定

若甲方核查发现乙方在投标、供货阶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报、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材质参数、工艺标准，实际到货产品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额退货、更换合格产品，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损失、人工及复检费用。

4. 验收默示规则

双方特别约定：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

为甲方默认产品质量合格，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及质保义务，甲方仍有权在质保期内及法定时效内追溯产品质量问题。

5. 验收合格流程

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复检无误、资料齐全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产品验收确认单》，验收单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作为后续结算、付款的有效依据。

6. 统一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以下文件顺序作为唯一验收依据，所有标准相互约束、互为补充：

- a) 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正式文本；
- b)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答疑及澄清函件；
- c) 正式供货清单、产品验收明细清单（含品名、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材质标准）；
- d) 国家现行服装、劳保用品行业质量标准、安全规范及法定检测标准。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积极履行减损义务。双方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及证明材料后及时磋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协商确定责任免除范围，可另行协商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当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确因不可抗力持续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处理善后事宜。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应急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鸳鸯湖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 号：61050110569808000011

账 号：26005201040000662

电 话：0912-3893188

电 话：09123260959

传 真：

传 真：09123286298

（手写字迹）